证券简称:安凯微 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木公司董事会及会体董事促证木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度假记载 涅马性阵体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善事会会iV刀∓情况

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安凯微")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4 年6月24日上午10:15—10:46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24年6月21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NORMAN SHENGFA HU (胡胜发)[以下简称"胡胜发"]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 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 司章程》(以下简称 "《公司章程》")、《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 "《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

经审议,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 司员工的积极性,并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 结合在一起,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意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回购股份拟在未来合适的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2.6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含),具 本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个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月内。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 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4-018)。

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的预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 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 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 000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
- 告后三年内使用已回购股份的,未使用部分的回购股份将予以转让或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做调整 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政策实行;
- 案之日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 同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未次同购方案之日起12个日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 其一教行动人, 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3个月, 未来6个月内暂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后续如前述主体 提出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 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 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 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 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后续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颁布新的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
- 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问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
- 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 (一)2024年6月20日,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NORMAN SHENGFA HU(胡胜发)[以下简称 "胡胜发"]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在未来适宜时机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6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安凯微电 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二)2024 年6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 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会议,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
- (三)根据《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上述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股份回购》(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等相关规定。 二、同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 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

积极性,并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在一 起,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前述回购股份全部 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实施期 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 披露. 2.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①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总额达到最高限额,则本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 ②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 公司不得在下刮削间内间陷公司股票。 ①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

②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1以集中音价交易方式同构股份, 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①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②不得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

③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工持 股计划 或股权 激励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 日起12个月内

注:上述拟回购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依照公司第二届第五次董事会决议通过本回购方案前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作为回购价格上限测算。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 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

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的规定,具体回购股份的资金总 额、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股份情况为准。 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

事项 公司将按昭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对同脑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2.6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区 购方案之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实际具体问购价格将在问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 二级市场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 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公司股权结构	的变动情况	군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 (按回购下限	i+3%)	回购后 (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股份數量 (股)	比例(%)	
302,133,483	77.07	304,514,435	77.68	306,895,387	78.29
89,866,517	22.93	87,485,565	22.32	85,104,613	21.71
392,000,000	100	392,000,000	100	392,000,000	100
	本次回 股份数量 (股) 302,133,483 89,866,517	本次回购的 級的数量 (股) 比例(%) 302,133,483 77.07 89,886,517 22.93	本次回時前 (初回的) (初回的) (和回的) (和回的) (和	150日間 15	本次回期的

注1: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 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注3: 上述比例如有尾差, 系小数占后两位数字的四金五人造成。

注2:上述股本结构未考虑转融通的股份情况以及回购期限内限售股解禁的情况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 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17.22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5.27亿 元,流动资产7.13亿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 6,000 万元测算,分别占上述财务数据的3.48% 3%、8.41%,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对公司日常经营影响较小。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11.37%,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料 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核心员工的积极性 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 力、债务履约能力、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0

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 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上述人员在回购期间明确的增减持计划,若后续有增减持股份的 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 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鉴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胡胜发及其一致行动人安凯技术公司、浙江武义凯瑞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一州凯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凯安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及持股5%以上股东PRIMROS CAPITAL LIMITED已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 司/本人直接持有的本次公开发行前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承诺有效期限为 23年6月27日起至2026年6月26日。基于上述承诺已涵盖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故公司未就本次回购 事项向以上股东进行问询。 经问询,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广州凯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广州凯得瞪紧

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复暂无针对未来3个月、6个月明确的股份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 股份增减持计划,将及时告知公司并按照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经问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前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

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计划。若上述主体未来有减持计划,相关方及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 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提议人、提议时间、提议理由、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 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

提议人系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胡胜发先生。2024年6月20日,提议人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附 份,其提议回购的原因和目的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完善公司长效激励 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丁的积极性,并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少 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在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的情况下,提议公 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在未来适宜时机拟用于

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提议人在本次回购期间无增减持公司股份 计划。若后续有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 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在未来适宜时机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届时,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

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格、数量、具体的实施方案等;

规定进行股份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 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本次回购的股份应当在发布 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股份注销 情形,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 的合法权益。 (十五)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官的具体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董事会审议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 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市场等实际情况制定、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回购时机、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广 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 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补充、签署、授权、执行、完成、递交、呈报与本次回

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等:

4、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业务; 、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6、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

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若涉及); 7、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需的事项 太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回购预室可能面临如下不确定风险

(一)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 (二) 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

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 (三)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 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四)如遇后续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颁布新的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 由雲票根据监管新抑调整同脑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 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6月25日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889号上海红塔豪华精选酒店3楼萧邦厅)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董事长张志宏先生主持,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投票采 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 司章程》的规定。

程》的规定。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度74

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司在任董事3人,出席3人; 司在任董事3人,出席3人; 韩会秘书申睿波先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以来 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股东类型)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名称

2 大洋線的公司等等系形式器 6,200.611 95.7014 12.989 0.2020 620 0.0008 (二)天十汉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2.980 0.2020 620 0.0008 0.0000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师:鄭颖、程思琦

18 MA、1450/MB . 到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 引表次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 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6日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股份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准确性和完整性來担法律取住。 採入的事由 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5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卡干以集中発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 皮露媒体上发布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3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适应认可,为维护公司"一上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 7虚公司经营情况。对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的情况下,依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 规定、公司报使用自有资金1亿元—15亿元进行股份回购,回购价格上限为986元/股 农股份回购数量不少于10、362、658股,回购的股份将金融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具体 建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限届潮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 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回购股份金總: 1亿-15亿 回购股份資金来源: 自有资金 回购股份用途: 本次回购股份将依法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15年期资本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65元/股,该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 1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5天风险提示: 回购期限内,存在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

险;
2、本次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法册资本。本次回购方案需证询债权人同意,存在债权人不同意而要求推削清偿债务或更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3、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4、公司整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长虹未来6个月可能存在藏持计划;截至董事会作出回购方案之次,持股5%以上股东编股份未来2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藏持计划,但仍存在后续有藏持计划的时间,持度1%以上的发海服股份大寒公户,未9%个月,不存在藏持计划,但仍存在后续有减持计划的时间,其前期发行的以公司股票为标的的可交换公司债券可能因持有人换股导致其持有公司股份减少。若相关股东未来收实施股份破坏,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议情况。张长虹、摄议对前:2024年6月3日

描述时间: 2024年6月3日 描述问题股份的原因和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合理判断,为 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等因素,向董事会提议公司以 有资金1-15亿元问题公司股份,并于问购后进行注销。 (二)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审议情况 2024年6月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跨股份方案的议案》。 2024年6月25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2024年6月25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2024年6月25日,公司台开起20年第一公司即12月8月公本中 股份方案的汉梁》。 本次股份同鄉的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时间及程序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 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三)公司为减少注册资本实施本次回购,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尚需取得债权人同意,具体内 答详见公司司目披露的《关于回购注制股份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0)。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2、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

前届满。 3、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

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观是关键可以识别感。 4.公司不得在下述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

, (2)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回购数量将按相 视觉作相应调整 未次同脑具体的同脑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同脑资金总额以同脑宽比或同脑实施 成定作相应调整。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效量及合约 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9.65元/股。该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

权除息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相应调整 回购价格上限。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十二)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十六) 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官的具体授权

本次回购资金来源全部为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注: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同购股份数量及公司目 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助

截至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22.32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16.2 亿元,流动资产17.15亿元。若回购上限人民币1.5亿元全部使用完毕,按照2024年3月31日的财务数据测 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比重为6.72%,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的比重为9.24%,占

金额,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股份回购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 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 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根据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认为不超过1.5亿元(含),不低于1亿元(含)的股份回题

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经问询及自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 在重事实行口回题的双次区期,实时间及日星,公日虽血周,完成放水,实地定则入及一致行动入住 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洗过前个月内不存在实卖水公司股份的情况,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和益冲突 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

间不存在增减持计划。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 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公司已向董监高,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 持股5%以上

在重导会作出回则成好决队则,公司已问重监商, 经股股东, 卖师经制人及一致行动人, 得成5%以上 的股东发出问询感, 问询法未来3个月, 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藏特计划, 公司董监高回复未来3个月, 未来6 个月不存在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张长虹回复张长虹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3个月 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未来6个月内如有相关减持计划。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减持:持股 %以上股东湘财股份回复截至董事会作出回购方案之决议日,湘财股份及一致行动人未来3个月、未来 6个月不存在减持计划,湘财股份已发行的以公司股票为标的的可交换公司债券可能因持有人换股导致 其持有公司股份减少除外。若有后续有减持计划,湘财股份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告知公司并

公司整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长虹于2004年6月3日向公司发出《关于提议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 膨股份的函》,基于对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合理判断,为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和 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张长虹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1亿-1.5亿,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即於公司股份,并于回购高上班公司公司与权益。 (十三)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提议人、提议时间、提议理由、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形 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长虹于2024年6月3日向公司发出《关于提议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

司问购股份的派》.基于对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合理判断,为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 后是形成以1528。1837,575米时38828以15日在14457公司以前1837日28779时,37日及1837个人成为4年 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张长规挺议公司以自有资金1亿-1.5亿,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公司股份,并于回购后进行注销。 经公司核查,提议人张长虹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提议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不存在 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在回购期间无增减持计划。 (十四)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依法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将在回购完成后,对本次已回购的股 份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注销事宜,注册资本相应减少。(十五)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公司已依据《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通知所有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 法权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股份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在蓝色、GASALETBICERY, INSECTION IDEA (1904日) (2)在蓝色等的门对于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况是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时,依据有关规定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因素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同购方案: 价格和数量等;

(5)在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对回购股份进行注销; (6)根据实际回购的情况,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金额,股本总额和股权结构的条款进行相应 修改,并办理工商登记备案;

(7)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8)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在回购期限内,存在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 2、本次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回购方案需征询债权人同意,存在债权人不同 意而要求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3、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 方案的风险。 4.公司整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长虹未来6个月可能存在减持计划;截至董事会作出回购方案之决 议曰,持股5%以上股东湘财股份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计划,但仍存在后续有减持计划的可能,其前期发行的以公司股票为标的的可交换公司债券可能因持有人换股导致其持有公司股份减少。若 相关股东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由请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

账户名称: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账户号码: B885021123

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二)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選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特此公告。

质权人

大遗漏。 盛新俚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 的一致行动人厦门屯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厦门屯港")的通知,获悉厦门屯港将其 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05万股股份办理了补充质押业务。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水次股份质烟其水情况 2024年6月24日,厦门屯港将其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05万股股份办理了补充质押业多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直空、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

本次原押数 占其所特股 占公司总 是否为限 相股(如 是,注明限 格米克原 传史取)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 数量 (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 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持股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限 售数量(股)	占已原押 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 限售数量 (股)	占未质押 股份比例
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	88,964,505	9.66%	74,488,892	83.73%	8.09%	0	0%	0	0%
深圳市盛屯汇泽贸易有 限公司	54,282,267	5.89%	37,960,000	69,93%	4.12%	0	0%	0	0%
深圳市邁屯益兴科技有 限公司	29,908,029	3.25%	0	0%	0%	0	0%	0	0%
厦门电凝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0,625,452	2.24%	16,580,000	80.39%	1.80%	0	0%	0	0%
姚娟英	18,000,000	1.95%	0	0%	0%	0	0%	0	0%

注: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含五人原因所致。 三.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 本次股份原种不涉及用于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8,394.84万股,占其所持公司

及公司还放政床及具一致行动人术来中年(分割期时)颁申报(扩致量//8;394347)版,占具所存公司股份的5503%,占公司股处称的31%,对应融资余额为103、5207元,公司把股股东及其一级行动人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9,694.84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40.46%,占公司总股本的10.52%,对应融资余额为112,120万元。公司把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均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
3.本次股份质押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处址缴补偿义务履行产生影响。 5.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信用状况良好,有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如后续出现风险,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加 以应对。
四、备查文件

股份质押证明文件。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是否为控股股 东或第一大股 东及其一致行 结申请人 注:股东持股数量及公司总股本数量来源于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数据 差系数据即会五人所敬。 2.雪松信托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100.00%,占公司总股本的16.1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27日披露的《股东股份质押公告》(公告编号,2019-079), 三、本次事项动公司的影响
1. 雪松信托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其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续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未
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2. 为推进公司与雪松信托所涉业绩承诺补偿仲裁案件,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公司向法院申请继续冻
4. 鉴于仲裁事项尚在审理中,公司目前方法评估本次仲裁对公司财务状况,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最终影响取决于仲裁裁决的结果及其执行情况,公司将积极推进本次仲裁事项,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
区域、并按照定按索仲裁进展情况,破请投资省留意并注意投资风险。
(各查文件)
1. 时间束线将注键者相志任公司(证条所用从司法还结用银币素)。

雪松信托所持有的311,734,019股公司股份已于2019年12月进行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的 00%,占公司总股本的16.1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27日披露的《股东股份质押公告

四、亩重义厅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一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仲裁程序中的财产保全查封情况告知书》((2022)粤0606财保

。 特别提示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权益分派期间"赫达转债"暂停转股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810 证券简称:山东赫达 公告编号:2024-04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 大遗漏。 特別提示:

等別提示:
1、证券代码: 002810证券简称: 山东赫达
2、债券代码: 127088债券简称: 赫达转债
3、转股期限: 2024年1月8日至2029年7月2日
4、暂停转股日期: 2024年1月8日至2029年7月2日
5、恢复转股时间: 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5、恢复转股时间: 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塞于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近日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等人等处设分3、使取得的"制度"。12024年6月20日起至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上、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 赫达转债,债券代码: 127083)将暂停转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上、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 赫达转债,债券代码: 127083)将暂停转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恢复转股。
在上述期间,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正常交易,敬请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注意。

在上述期间,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正 特此公告。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附件:《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转股价格 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条款的规定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自律监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 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被冻结续期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以 高雄蓝磁压及设置。 市简称"顺德区法院")出程的《中藏程序中的财产保全重封情况告知书》((2022) 粤G666榜探212号 续东)),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获悉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雪松国际 自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商称"雪松信托")所持公司股份被继续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继续保全基本情况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內雪於信托未按維与公司金川的《业數本格朴宗协议》履行相应水路义务,公司间陶昌仲裁委员会由请仲裁及保全,由南昌仲裁委员会及公司将保全申请并胜安给邮额定法院。根据顺德区法院出集的《民事裁定书》((2022)粤0606财保212号),裁定冻结被申请人雪於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在银行的存款3,846,154,749.3元或查封、扣押其相应价值的财产。顺德区法院对雪松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各代964股国盛金控股票进行转候流结。具体内容4,964股国盛金控股票进行转候流结。具体内容4,964股国盛金控股票进行转候流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30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被司法保全冻结及轮候冻结的公代本从分准结束。2022年6月30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被司法保全冻结及轮候冻结的公代本从分准结束。2022年7月

二、股份继续冻结基本情况

告》(公告编号:2022-032)。 因公司与雪松信托所涉业绩承诺补偿仲裁案(案号为[2022]洪仲案受字第0231号)仲裁程序尚在进

行中,为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公司特向南昌仲裁委提出继续冻结申请,由南昌仲裁委将继续查封财产保全 申请提交至顺德区法院裁定并执行,保全执行结果为:雪松信托持有的70,874,964股已续冻,新冻结到 期日为2027年6月17日;雪松信托持有的240,859,055股仍处于登记轮候状态。

(一)当事人 1.申请人: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被申请人:雪松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全申请情况 2022年6月,因雪松信托未按照与公司签订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履行相应承诺义务,公司向南昌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特別提示:
11本次股份间购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0.00元/股, 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9.91元/股(四舍五人,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回购股份格上限调整生效日期;2024年6月26日。
—。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 恒海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逸石化")于2023年12月15日召开的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第四期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字施是工步地划成股权额。本次国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回购份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份;回购附购为在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还回购股份方案。第四期,的公案》。回题公司使规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国购方资本已超纪个月内。具体内容证见公司之324年12月16日刊程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以集中竞价全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第四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29)。
—2,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目录。2024-061)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具定不2024年6月11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全2024年6月11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全2023年度股股本制险已回购股份279,033,049,00股后的3、387,209,332,00股为最数,向全体股条约10股点100元人民币股金、不送在股本,不进行股本发生的自然。387,209,332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条约10股点100元人民币股金、不送区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权益分派股及登记日为2024年6月25日,除欠除息目为2024年6月26日。

位)。 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自2024年6月26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91元/股条件下,本次回购股份数量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5亿元 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9、04541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38%;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10 亿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9、090.82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75%,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即 144年度均即

四、長世爭项現明 除上述剛整外,公司回鄭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在回购期间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 #//fex: 本次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0.00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9.91元/股(四舍五人,